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建議有關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登載。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董事提名程序	5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

劉德生先生

林東升先生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陳潔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敬啟者：

建議有關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172,8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6,4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即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組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劉德生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1)條，劉德生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均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均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為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劉德生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的簡歷、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並審閱每名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前期間購回最多達86,4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授權。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可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不過，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30	0.104
五月	0.141	0.106
六月	0.230	0.095
七月	0.194	0.092
八月	0.260	0.045
九月	0.051	0.025
十月	0.036	0.025
十一月	0.037	0.026
十二月	0.032	0.02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1	0.024
二月	0.033	0.024
三月	0.028	0.02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	0.021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劉德生先生

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公司）開始了審計及核證職業生涯，彼主要專注於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期間彼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88）之副總裁。劉先生亦擔任麗新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薪酬。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詹德禮先生

詹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商業經濟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詹先生於現代音像(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批發、零售及分銷影音產品及授出版權許可。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帝國金融」，股份代號：8029)任職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詹先生擔任帝國金融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詹先生一直擔任帝國金融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詹先生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

根據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詹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詹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詹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

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偉先生

張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河子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今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經理並由此展開個人事業，該公司從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業務。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四川仲幫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農業種子的銷售及生產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黃金時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建築材料、機械及商品的內貿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於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於深圳市黃金葉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管理諮詢服務、內貿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薪酬。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張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樂燕女士

陳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目前亦分別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旺龍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亮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於多家香港審計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後來改稱新威頓集團有限公司，最後名稱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退市)) (「**GSN**」)。彼最初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GSN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GSN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

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擔任公司秘書。陳女士目前在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擔任公司秘書，有關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將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酬。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陳女士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杜敏女士

杜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安徽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杜女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安徽全維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彼為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主管。

杜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根據委任函，杜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杜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杜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杜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杜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潔女士

陳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利物浦大學獲得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成為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女士在英國的一家公司C K Wong & Co出任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在英國的會計師事務所D1 Accounting的合夥人。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根據委任函，陳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詹德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樂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杜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陳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份持有人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藉以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